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审议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0,325.7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49,20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4,4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执行。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决议结果：本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决议结果：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 三、其它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2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